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418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聲明書(共1個電子檔)(0418027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為保障第一線值勤公教人員，本縣衛生局自109年11月23日起，針對轄內現任教職員工(含校長)，於各衛生所免費接種流感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9年11月16日彰衛疾字第10900626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50歲以上成人即為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，爰本案接種對象係提供未滿50歲且有意願接種者免費接種流感疫苗者。
- 三、旨揭疫苗係由本縣購買供應，非公費流感疫苗，為減免公教人員接受服務所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，本縣衛生局協調轄區衛生所免費提供旨揭服務，惟服務時段僅限衛生所門診時間並依序報到接種，本縣轄區各衛生所於每星期二辦理兒童預防接種，建議前往接種流感疫苗者可避開該時段，避免等候過久。
- 四、旨揭疫苗採自願接種性質，自109年11月23日起請攜帶健保IC卡及識別證或其他可供證明職業身分之相關文件，如無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09/11/20



10900040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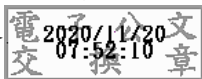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法出具證明職業身分之相關文件，接種時須於現場填寫聲明書(如附件)後，始可接種。

五、請貴校惠予接種人員公(差)假登記前往衛生所接種流感疫苗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